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陳秀峯

受 監 護 人 陳國漢

關 係 人 陳彥舟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國漢（○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
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所有如
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人陳國漢之監護人，因受監
護人已○○○○，目前安置於○○○○○○，為以受監護人
財產支付其安養費用，為此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
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、二項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如附表
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
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
用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附表不動產
謄本、財產查詢清單、○○○○○○費用明細表等件為證，
關係人陳彥舟對本件聲請並無意見，復經調閱本院一一三年
度監宣字第一八六號卷查明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
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百
零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其處分如附表不動產，核與
前揭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、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
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李 欣

08 附表：

09 一、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，面積五、四八○
10 點二七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六分之二之土地。